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298號

主旨：請會員旅行社加強對外籍觀光客宣傳大眾捷運法禁止飲食等相關規定，避免外國觀光客不諳法令而受罰，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3年9月11日觀業字第1030911293號函轉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103年8月26日北捷站字第10334353200號函辦理。
2. 自86年7月1日起，捷運系統禁止飲食區內全面禁止飲食，違者將依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9款規定，處新臺幣1,500元以上7,500元以下之罰鍰。近年來有部分外籍觀光客未注意上開規定而遭處罰，請配合加強對外籍人士宣導大眾捷運法禁止飲食規定，避免外國觀光客不諳法令而受罰。

理事長

沈奉立